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或有關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配售現有股份；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CREDIT SUISSE  
瑞信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13.8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購買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於同日，本公司與賣方亦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相等於賣方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3%及本公司經最高數目之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9%。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按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配售股份及賣方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相同數目之認購股份之基準，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59,000,000港元（已作調整，以計及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及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最多約14,250,000港元），並將按照下文「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所述方式動用。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後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A.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 1.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合法及實益擁有776,33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6%）；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按配售價向賣方購買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數目**

85,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3%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9%。

### **配售事項完成之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告落實：

- (a) 於簽訂配售協議當日起至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任何時間，股份概無暫停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因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
- (b) 相關監管機構概無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擬購買或收購任何配售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 (c) 配售代理已接獲：(i)本公司及賣方經核證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ii)其本身、本公司及賣方之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美國法律意見，而其各自之形式須令配售代理滿意；
- (d) 配售代理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現(i)配售協議所述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使其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確或遭違反；或(ii)本公司或賣方須於配售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協議、條件及／或義務遭違反或未獲履行；

- (e) 本公司及賣方已各自履行於配售協議下須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配售事項完成前當日履行之義務；
- (f)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於截止日期已經或促成向配售代理提供本公司及賣方之高級人員之證明書，證明本公司及賣方於配售協議內之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及截至截止日期均屬準確，以及本公司及賣方已履行彼等所有根據配售協議須於或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前當日履行之義務；
- (g) 交付本公司行政人員之證明書（其形式及內容均須令配售代理滿意），證明本公司不會就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股份過戶代理發出配售股份之任何停止股份過戶指示；
- (h) 配售代理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現(i)地方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有任何變動；或(ii)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即使有關暫停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解除）（因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取消；或(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不利公告、決定或裁決；或(iv)涉及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不利影響之潛在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而按配售代理之意見將（在上文(i)、(ii)、(iii)或(iv)所述任何情況下）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

- (i) 並無發生(i)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及天災);或(ii)香港、中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iii)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商業事務或業務前景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不論是否永久性),其按配售代理全權判斷會令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智;
- (j)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並無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被全面停止、暫停或施加嚴重限制;及
- (k) 有關當局並無宣佈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嚴重干擾。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達成或另行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除於終止前已產生之義務、協議或負債及支付配售代理因終止而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外,訂約各方概毋須向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完成毋須待「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代理將於由配售協議簽立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止之配售期間內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在相關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行使終止權利規限下，預期配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配售。

###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促成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隨時行使其權利，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規定代表賣方交付任何配售股份；
- (b) 配售協議所述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使其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確或遭違反；

- (c) (i)地方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有任何變動；(ii)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即使有關暫停其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解除）（因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取消；(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任何不利公告、決定或裁決（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本公告或任何其他相關公告）；或(iv)涉及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不利影響之潛在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而按配售代理之意見將（在上文(i)、(ii)、(iii)或(iv)所述任何情況下）可能嚴重阻礙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
- (d) (i)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及天災）；(ii)香港、中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iii)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商業事務或業務前景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不論是否永久性），其按配售代理全權判斷會令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智；

(e)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被全面停止、暫停或施加嚴重限制；或

(f) 有關當局宣佈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嚴重干擾。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80港元，乃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簽訂配售協議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8港元折讓約9.09%；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簽訂配售協議當日前之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94港元折讓約7.63%；及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簽訂配售協議當日前之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0港元折讓約8.00%。

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不超過約14,250,000港元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13.63港元。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申索、期權或第三方權利。承配人將可收取本公司就配售股份所宣派而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且已付予賣方並已由賣方收取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目前及將會為獨立於賣方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不會與彼等一致行動。彼等目前及將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承配人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名聯屬人士（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賣方）或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有關之聯繫人，且不會與彼等一致行動。

## **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認購人）；及

(ii) 本公司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將按相等於配售價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認購認購股份，即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賣方出售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83%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9%。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事項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金額不超過約14,25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4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即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完成。

概無條文賦予賣方或本公司權利於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時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完成，惟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個曆日（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倘認購事項未有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個曆日（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完成，則賣方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之規定。

## B. 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

- (a)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當日及之前，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或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外，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控制（不論個別或共同以及直接或間接）公司不會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而(i)發售、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配售股份除外）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且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進一步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不會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惟其不得無理拒絕作出有關同意）而(i)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惟(a)根據認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b)以紅利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除外。

### C.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股權架構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變動：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iii)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賣方 (附註1)	776,332,500	62.36	691,332,500	55.53	776,332,500	58.37
富高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11,217,500	8.93	111,217,500	8.93	111,217,500	8.3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5,000,000	6.83	85,000,000	6.39
其他公眾股東	357,450,000	28.71	357,450,000	28.71	357,450,000	26.88
<b>總計</b>	<b>1,245,000,000</b>	<b>100.00</b>	<b>1,245,000,000</b>	<b>100.00</b>	<b>1,33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BMX (HK) Ltd.及利華企業有限公司擁有80.25%、13.95%及5.80%權益。千里馬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建榮先生全資擁有。BMX (HK)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馬建榮先生之妹夫）全資擁有。利華企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建榮先生之父親馬寶興先生全資擁有。
- (2) 富高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MCC Group Ltd.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妙輝女士及王存波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忠靜先生）擁有68.08%及31.92%權益。MCC Group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馬建榮先生之堂兄馬仁和先生全資擁有。

## D. 所得款項用途

賣方就認購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總認購款項將約為1,173,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及有關認購事項之開支最多約14,25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9,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50,000,000港元將用於設立新紡織生產設施、150,000,000港元將用於設立新服裝生產設施、10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擴充本集團零售網絡提供資金，而餘額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E. 本公司之資料／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物產品織造及銷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於中國寧波市、上海及蘇州設立自營店。

配售事項將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由28.71%上升至33.27%。公眾持股量上升相信不但能擴大股東基礎，亦能提高股份之流動性。

為應付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寧波興建新紡織生產設施。本集團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興建柬埔寨新成衣生產設施之第二期，以減輕採購集中風險，並把握柬埔寨勞工成本較低之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及興建新生產基地，包括興建中國安徽成衣生產設施第二期，以擴大生產力。因此，本集團將產生龐大資本開支，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集資，為進一步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用於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價廉物美之服裝零售網絡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籌集所需資金為業務發展撥資，同時提高股份流動性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F.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G.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後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H.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本公司」	指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授權之決議案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其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買賣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8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所持有並將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之最多8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當日；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85,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由賣方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協榮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鄭妙輝女士及王存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忠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宗平生先生、陳根祥先生及蔣賢品先生組成。